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连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022,798.86	347,885,212.52	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5,784.12	2,562,150.95	-2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5,016.00	1,096,077.46	-6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318,753.08	174,478,766.93	-20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3	-1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3	-1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68%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0,611,380.54	3,833,817,284.61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4,426,152.76	1,528,621,936.87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5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493.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6,4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2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0.86	
合计	1,779,231.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6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12.92%	20,864,800	16,460,000	质押	8,000,00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8.55%	13,804,000	13,804,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10,000,000	10,000,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6,004,191	6,004,19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	5,000,000	5,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3,800,000	3,800,000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602,537	3,602,537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3,531,228	3,531,228		
郝慧	境内自然人	2.17%	3,500,000	3,500,000	质押	2,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连速	4,4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4,800
王世忱	1,637,027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27
高春雷	1,5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1,519,47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852,396	人民币普通股	852,39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吴泉昌	5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100
张东新	465,453	人民币普通股	465,453
雷萍	362,697	人民币普通股	362,697
戴祝秋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钱永召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确认,股东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8,514,742.34	19,378,844.05	19,135,898.29	98.7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603,958.54	9,328,543.87	20,275,414.67	217.3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代理报关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39,080.74	8,823,202.45	7,315,878.29	82.92%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8,494,487.01	17,624,569.62	10,869,917.39	61.67%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28,146.80	3,393,321.82	-1,865,175.02	-54.9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项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8,022,798.86	347,885,212.52	170,137,586.34	48.91%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雅视科技,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62,699,554.34	304,638,006.53	158,061,547.81	51.89%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雅视科技,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7,273.81	219,294.91	1,337,978.90	610.13%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雅视科技,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617,274.25	21,279,752.05	15,337,522.20	72.08%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雅视科技,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85,096.22	193,460.86	-2,678,557.08	-1384.55%	主要是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9,090.08	39,780.17	169,309.91	425.61%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72,487.97	404,824.39	3,567,663.58	881.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雅视科技,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18,753.08	174,478,766.93	-354,797,520.01	-203.35%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9,552.53	-7,065,500.48	-5,134,052.05	-72.66%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及支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03,408.85	-125,114,067.27	235,617,476.12	188.32%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5,784.12	2,562,150.95	-6,757,935.07	-263.76%	具体见后面第"四"项相关分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1号),核准公司向林萌等19名对象非公开发行48,003,887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40,2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标的资产雅视科技的股权交割手续,并于2013年12月26日向林萌等19名对象发行48,003,887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6,400万元现金对价部分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6,140,255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鉴于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魏连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魏连速拟以人民币100,000,000元认购公司此次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亦未实施。

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1号)的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将在批文的有效期内及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择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4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补充责任保证担保。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和义务,当林萌无法向宇顺电子提供充分和及时补偿时,宇顺电子可直接要求林车和李梅兰共同或单独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林车和李梅兰合计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应当补偿但未能补偿部分的雅视科技实际净利润数同盈利预测数之差额进行补偿。	2013年08月19日	盈利承诺期内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林车和王莉	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承诺:1、从业承诺:林萌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60个月。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交割日后分别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48个月;林萌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于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同雅视科技签订劳动合同。2、竞业限制:林萌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雅视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萌(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	2013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承诺: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前述60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林车、李梅兰和李洁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人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8月19日	最长60个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林车、李梅兰和李洁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等承诺:1、我们与雅视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2、我们之间不以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3、除我们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外,我们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宇顺电子控制权;4、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我们仅将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提名监事候选人,宇顺电子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全部监事均由我们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名。	2013年10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	关于承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风险的承诺:林萌就雅视科技的子公司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雅视")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能被收回的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容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或在雅视科技承担后本人予以相应金额损失的补偿。	2013年10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	关于承担租赁房产损失等事项的承诺:林萌就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给宇顺电子及雅视科技造成损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在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同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所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3年10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人员独立;2、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机构独立;3、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业务独立;5、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财务独立	2013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3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3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魏连速	关于认购股份的承诺:魏连速承诺以人民币100,000,000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魏连速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宇顺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3年08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8日	正在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宇顺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宇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顺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8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7名认购对象,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郝慧、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04月01日	2013年5月3日–2014年5月2日	正在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通过加大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方式,逐步减少直至消除对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具体计划如下:2012年,本公司与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本公司与山本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本公司将完全消除与山本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2年03月07日	2012年至2014年	正在严格履行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李利丰	关于利润实现的承诺:我们保证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开始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2013年、2014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利润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如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及李利丰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我们保证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开始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2013年、2014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利润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如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及李利丰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	2011年12月20日	2012年至2014年	正在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6.37%	至	334.6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2,25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①受春节假期及客户需求影响,子公司长沙显示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订单量有所减少,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②为提高盖板玻璃事业部的经营效益和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一季度对盖板玻璃事业部进行了设备、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内部整合,一季度业绩受到影响。 (二)公司近期加大了客户深度经营和上游关键原材料的储备力度,预计二季度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主要产品的订单量和出货量比第一季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基于上述原因,结合市场波动、内部整合等可能出现的多种因素考虑,预计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比增长286.37%~334.67%。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连速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魏连速、林萌、刘澄清、金兆秀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于忠厚、周含军、徐岱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蹇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李波先生简历

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在新宝电机 (东莞) 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在宝安区西乡镇捷生制品厂担任会计部主任;2001年9月至2008年2月历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会计师、惠州市TCL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惠州市TCL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及财务中心经理。

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家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亚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智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2,954,207.92	248,090,661.34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7,147.95	1,003,903.32	-5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8,783.47	-8,009,531.73	1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7,219.09	-27,667,362.87	8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4	-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4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14%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7,996,177.05	1,546,332,372.98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7,331,180.01	721,938,327.96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7.8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739.00	北京艾迪西收到商委财政补贴19.49万元,嘉兴艾迪西基建补助摊销26.59万元,收到清洁生产企业财政补助资金1.7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18,743.38	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24.77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14.00	
合计	-7,615,931.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3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88,190,208	88,190,208		0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5%	84,333,312	84,333,312		0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7,984,405	7,984,405		0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5,684,322	5,684,322		0
王喆	境内自然人	0.32%	898,510	898,510		0
周秀芳	境内自然人	0.25%	697,500	697,500		0
雷学营	境内自然人	0.19%	518,700	518,700		0
谭养养	境内自然人	0.17%	475,000	475,000		0
宋青	境内自然人	0.17%	458,606	458,606		0
费彤彤	境内自然人	0.16%	443,800	443,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88,190,208	人民币普通股	88,190,208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84,333,312	人民币普通股	84,333,312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84,405	人民币普通股	7,984,405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84,322	人民币普通股	5,684,322
王喆	898,510	人民币普通股	898,510
周秀芳	6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500
雷学营	5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700
谭养养	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
宋青	458,606	人民币普通股	458,606
费彤彤	4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 大股东中,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谭养养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5,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875.88万元,增幅为34.28%,主要系本期货款收回及贷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289.81万元,降幅为71.05%,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急剧贬值,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较多所致。该等损失将在日后折算增加的销售收入增长中得以弥补。

3、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63.59万元,降幅为49.58%,主要系期初应收票据于本期到期承兑、背书转让或贴现转出所致。

4、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07.12万元,增幅为292.15%,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急剧贬值,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所致。该等损失将在日后折算增加的销售收入增长中得以弥补。

5、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056.63万元,降幅为33.02%,主要系本期货款支付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19.31万元,降幅为92.78%,主要系原预收货款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69.22万元,降幅为30.75%,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本期支付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73.97万元,降幅为85.13%,主要系本期缴纳税款所致。

9、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486.35万元,增幅为42.27%,主要系2013年末在手订单较2012年末在手订单增长较多,相应2014年1季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1季度增长较多。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92.68万元,降幅为276.11%,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急剧贬值, 原为规避人民币升值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多所致。该等损失将在日后折算增加的销售收入增长中得以弥补。

11、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32.88万元,降幅为152.74%,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急剧贬值,原为规避人民币升值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失较多所致。该等损失将在日后折算增加的销售收入增长中得以弥补。

12、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90.06万元,降幅为88.16%,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77万元所致。

13、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785.78万元,降幅为580.89%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61.11万元,降幅为558.92%,主要原因均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增加较多及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较多, 抵销了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有利影响,使得本期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允价值的变动损失预计将在日后折算增加的销售收入增长中得以弥补。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231.01万元,增幅为80.64%,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较多相应货款收回增价较多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93.38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设备投资较大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184.34万元, 降幅为42.81%,主要系本期贷款归还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中加企业、高怡国际、SAXON、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下属企业及李家德本人:(1)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年09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的股东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股权总数的25%;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东公司的股权;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东公司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东公司股权总数的50%。	2010年09月08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六个月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2.19%	至	331.8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1,13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外销市场好转,订单情况优于上年同期;另内销市场逐步打开局面,经营情况逐步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周四)上午10时在宁波艾迪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申亚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周四)通过现场方式在宁波艾迪西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传铨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於采女士的辞职报告,於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於采女士的辞职请求。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於采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於采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申亚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申亚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申亚欣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申亚欣先生简历如下:

申亚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拥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司法鉴定资格、内部审计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历任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稽核师、天津中瀚兴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监事。

申亚欣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使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和能力;申亚欣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申亚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7298766-8011

传真:0576-87298758

电子邮箱: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申亚欣先生,独立董事段中鹏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